

補助開設服務科學相關課程申請辦法

- 一、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為推動服務科學課程學習活動之創新，及促進跨領域、跨校間的課程合作與教學經驗分享，提供服務科學相關課程經費補助，以鼓勵大學教師開設服務科學相關課程，特根據「台灣服務科學學會補助開設服務科學相關課程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 補助對象：
全國對服務科學領域教學有興趣之大學教師
- 三、 補助要點：
 - (一) 由台灣服務科學學會，根據各領域專家所建議的十三門碩士班核心課程內容大綱為基礎，提供給全國大學教師參考（附件一：服務科學課程架構參考指南）。
 - (二) 服務科學核心課程，每門課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整；與服務科學相關之非服務科學核心課程，每門最高補助新臺幣肆萬元整。
 - (三) 補助教學相關活動支出由授課教師自行提出，補助項目如：助教工讀費、學生專案材料費、差旅費、演講費等，經費請依各校既定標準編列，並由本委員會核定。
 - (四) 授課教師請依據所任教的學校之開設課程程序與規定，開設服務科學相關領域課程。
 - (五) 同一門課程補助以同一位教師至多補助兩次為原則。
- 四、 申請時程：
 - (一) 依上下學期開課時程，於每年六月底針對當年九月開始之課程，及十二月底針對下一年二月開始之課程提出申請；
 - (二) 審查結果於七月底及一月底前公佈
- 五、 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授課教師依開課學校所在縣市傳送以下資料予教與學委員會該區域聯盟召集人（註一），另 CC 副本至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秘書處（s3tw.adm@gmail.com）：1. 「已附上正式簽名」的服科學會課程補助申請書（附件二）pdf 電子檔乙份；2. 「可複製內容」的服科學會課程補助申請書 word 電子檔乙份（無簽名可）。
 - (二) 由本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根據課程大綱與教學設計進行審核；
- 六、 審查標準：
 - (一) 與服務科學各核心課程內容相關性 (30%)

- (二) 教學目標的具體性 (20%)
- (三) 教學方法的有效性 (30%)
- (四) 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的創新性(20%)

七、 教學經驗分享：

- (一) 接受補助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課程教學內容與教學心得報告，其中教學內容包括：教學大綱、教材及特色教學活動記錄及成果。
- (二) 接受補助之授課教師，應於台灣服務科學學會所舉辦的課程教學經驗交流活動中分享教學心得，以達到知識交流與創新擴散的效益。

八、 本辦法經服務科學教與學委員會通過，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各區域聯盟召集人資訊

區域聯盟名稱	區域	召集人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北北基	台北、新北、基隆	宋同正	台灣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	教授	02-2730-1017	sungtj@mail.ntust.edu.tw
桃竹苗	桃園、新竹、苗栗	王俊程	清華大學服務科學研究所	教授	03-5715131#42247	jcwang@mx.nthu.edu.tw
中彰投	台中、彰化、南投	鄭菲菲 (代理召集人)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04-2284-0515#619	ffcheng.ec@dragon.nchu.edu.tw
雲嘉南	雲林、嘉義、台南	林峰田	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院長	06-2373605	ftlin@mail.ncku.edu.tw
高屏澎	高雄、屏東、澎湖	黃三益	中山大學資管系	系主任	07-5252000#4723	syhwang@mail.nsysu.edu.tw
宜花東	宜蘭、花蓮、台東	張瑞雄	台灣觀光學院	校長	03-8653906#201	rschang@mail.tht.edu.tw